

# 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录取等有关文件精神，及《南华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为确保我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及录取工作安全稳定、公开、公平、公正，切实加强博士研究生的招录工作，特制定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要坚持科学选拔，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坚持质量优先。规范复试工作，严明招生纪律，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平稳有序。

###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职责：负责对全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

####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职责：具体负责安排学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协调相关招生录取工作中的问题。

#### （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

全面负责全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过程监督、检查。负责复试现场巡视，规范和监督研究生复试过程。

#### （四）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学科复试专家小组

1、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招生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分管院领导及学院党委（总支）纪检委员参加。

职责：（1）按学校要求制订并组织实施本单位招生工作方案，以及制定考生复试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复试方案须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2）指导成立学科复试专家小组；（3）协调学院招生工作中的争议，

必要时及时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4）审核学科专业复试录取结果，并及时上报研究生院招生办。

2、成立学科招生复试专家小组。组长由学科带头人担任，成员由博士生导师及学术水平较高的同行专家代表组成，成员不少于5名。

职责：（1）签订“公正”承诺书，确保复试工作公开、公平、公正；（2）负责考生的资格审查（身份证、本科及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学生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3）负责招生复试内容的组织实施及复试成绩的评定，并进行综合排序。（4）严格复试过程管理，及时提交拟录取结果，并报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

### 三、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核科学与技术（082700）：总分不低于160分，英语不低于40分。

### 四、复试形式、内容

#### （一）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复试

1、复试方式：线下。

2、复试形式：评审考生申请材料、采取面试考察考生综合素质与科研能力。其中：材料评审成绩100分制，占40%；面试复试成绩100分制，占60%。

3、复试内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素养能力考核（a、100分）、科研及创新能力考核（b、100分）、综合素质考核（c、100分）分别占复试总成绩的30%、40%、30%。复试总成绩= $a \times 30\% + b \times 40\% + c \times 30\%$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察考生政治站位、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考博动机与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2）专业素养能力考核：考察考生对于学科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以及专业理论、专业外语的应用能力水平等。

（3）科研及创新能力考核：着重考察考生创新能力、拟开展研究课题及初步研究思路，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公开发表（出版）的高水平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科研课题、成果证明等）。

(4) 综合素质考核：考生的外国语口语测试、语言表达与写作能力等。包括个人简历、职业规划及自我评价材料等。

4、综合成绩测算：**考生综合成绩(100分)=材料评审成绩×(40%) +复试成绩×(60%)**。复试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总分为10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综合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总分为10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 (二) 统考招收博士复试

1、复试方式：线下。

2、复试形式：采取面试考察考生综合素质与科研能力。

3、复试内容：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素养能力考核（a、100分）、科研及创新能力考核（b、100分）、综合素质考核（c、100分）分别占复试总成绩的30%、40%、30%。复试总成绩= $a \times 30\% + b \times 40\% + c \times 30\%$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察考生政治站位、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考博动机与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2) 专业素养能力考核：考察考生对于学科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以及专业理论、专业外语的应用能力水平等。

(3) 科研及创新能力考核：着重考察考生创新能力、拟开展研究课题及初步研究思路，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公开发表（出版）的高水平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科研课题、成果证明等）。

(4) 综合素质考核：考生的外国语口语测试、语言表达与写作能力等。包括个人简历、职业规划及自我评价材料等。

4、博士招生录取的总成绩以百分计。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各占总成绩的50%。**考生综合成绩(100分)=初试总分/3×(50%) +复试成绩×(50%)**；参加复试的考生按总成绩进行排名，依次录取。**复试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总分为10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学院对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录像，以备复查。研究生院将会同纪检监察进行督查。

## 五、博士招生计划

总计划25人，其中核科学与技术博士指标17人，科研博士指标8人。

## 六、录取基本原则

1、我校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学习方式为全日制脱产学习**,有工作单位且不离职的研究生必须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同意脱产攻读的证明方可录取。

2、博士研究生录取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和按需招生的原则。

3、若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不符合报考规定条件或考试违纪、替考等,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 七、复试时间安排与工作流程

1、复试时间:6月15日完成,其中: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复试为第一批复试,统考攻读博士复试为第二批复试。

考生形式	复试时间与地点	复试内容
硕博连读 申请考核制	6月15日上午8:00 核学楼205会议室 核学楼215会议室 (随机分组)	每名面试考生准备PPT,进行10分钟的陈述,陈述内容包括: (1)个人自我介绍(英语) (2)学习与工作经历(本科、硕士、工作) (3)科研成果(均需要注明排名及贡献) (4)本人拟开展的科研计划 (5)个人发展规划或自我评价
统考招收	6月15日下午2:00 核学楼205会议室 核学楼215会议室 (随机分组)	

备注:复试时请携带身份证、本科及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或学生证等相关材料原件。

### 2、复试工作流程

(1)初试成绩上线考生缴纳复试费120元后参加复试。复试费通过转账方式到南华大学账户。

户名:南华大学

账号:43001510064050005899

开户行:建行衡阳石鼓支行

转账汇款时在备注中注明：复试费+姓名+报考专业（简称），因备注的字数有限，可简短备注，如：复试费张\*\*临床。考生缴费成功后截屏的图片发至邮箱 934387909@qq.com。学院审核复试考生的缴费情况，未交纳复试费者不得参加复试；已交纳者如因本人原因没来参加复试，不予退费。

（2）复试前，学院按招生简章要求对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及相应材料原件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3）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须加入“南华核院 2023 级博士招生工作组”，QQ 群号：853545618，申请时请备注“报考专业+姓名”，请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及 QQ 在线，以方便通知联系。



（4）学院博士生复试情况记录表及博士生复试录取意见汇总表（汇总表须按一级学科招生计划数进行综合排名）报研究生院审核。

## 八、体检

申请人须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进行体检。没有参加体检或体检不符合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

## 九、监督管理

1、拟录取名单公示。学院将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名单报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在规定的时限内受理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授权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3、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监察处电话：0734-8281591，研招办电话：0734-8282310）。

## 十、说明

学院咨询电话（工作时间拨打）：向立平（15580926058）、肖拥军（13327342466）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

南华大学核科学技术学院

2023年6月11日